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 [2024] 0061 号

关于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翟 俊,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

蔡明泼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

王少艮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监事会主席、 监事、高级副总裁;

缪冬塬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高级副总裁;

张宏久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

刘胜军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

邹志文,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

窦维东,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;

李建树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;

魏军锋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;

余 蕾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;

何 杉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;

方 宇,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;

薛立勇,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高级副总裁;

蒋 玮,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高级副总裁;

吴 坚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总裁;

王红军,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;

刘世博,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;

舒小斌,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

杨 波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

沈薇薇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

段兰春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;

黄 会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;

黄建源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执行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;

迟 娟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、高级副总裁;

邵东涛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执行副总裁、高级副 总裁、代董事会秘书;

姬俊彪,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高级副总裁;

杜 硕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;

肖冰冰,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会主席、监事;

刘成寅,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高级副总裁;

骆建华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

王晓慧,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;

史煜华,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;

俞 彬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高级副总裁;

赵 清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;

潘 文,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;

王 磊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 秘书;

刘思民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;

孙 晨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 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[2024] 2号)及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[2024] 42号)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,在2017至2019年度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*ST博天或公司)存在虚增营业收入、利润的情形,主要方式包括:一是未及时对已终止的设备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,并通过签署虚假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抵消虚增收入引起的往来款项,此类情形涉及合肥清溪项目;二是未及时对已竣工结算的项目进行会计处理,并通过签署虚假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抵消虚增收入引起的往来款项,此类情形涉及兖矿榆林100万吨/年煤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污水处理厂及回用水处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等EPC项目;三是使用无商业实质的验工计价凭证确认工程进度,并通过签署虚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、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,隐瞒虚增收入的情况,此类情形涉及雷州市村级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等PPP项目。具体影响情况如下:

2017年,*ST博天虚增营业收入34,739.80万元,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.40%;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,虚增利润11,801.65

万元,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0.68%;

2018年,*ST博天虚增营业收入109,847.85万元,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5.33%;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,虚增利润50,144.73万元,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23.80%;

2019年,*ST博天虚减营业收入 2,874.52万元,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0.99%;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,虚减利润 11,605.96万元,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4.01%;

2020年,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,虚减利润 4,939.16 万元, 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1.90%;

2021年,综合考虑相关减值及投资收益调整等因素影响,虚减利润 24,944.26 万元,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7.37%。

此外,2023年3月31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 追溯调整的公告》,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及更正。

及有关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其他责任人方面,根据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认定,公司时 任董事翟俊,时任董事蔡明泼,时任董事、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、高 级副总裁王少艮,时任董事、高级副总裁缪冬塬,时任独立董事张 宏久,时任独立董事刘胜军,时任独立董事邹志文,时任监事会主 席窦维东,时任监事李建树,时任监事魏军锋,时任监事余蕾,时 任监事何杉, 时任监事方宇, 时任高级副总裁薛立勇, 时任高级副 总裁蒋玮,时任董事、总裁吴坚,时任财务总监王红军,时任董事 会秘书刘世博,时任董事舒小斌,时任独立董事杨波,时任独立董 事沈薇薇,时任监事段兰春,时任监事黄会,时任执行副总裁、高 级副总裁黄建源,时任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、高级副总裁迟娟,时任 执行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代董事会秘书邵东涛,时任高级副总裁 姬俊彪,时任董事杜硕,时任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肖冰冰,时任高级 副总裁刘成寅,时任独立董事骆建华,时任独立董事王晓慧,时任 监事史煜华,时任高级副总裁俞彬,时任财务总监赵清,时任监事 潘文,时任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王磊,时任监事刘思民,时任 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孙晨作为公司时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 人员,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 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,《股票上 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 4.3.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 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

第 16.1条,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 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公司时任董事翟俊, 时任董事蔡明泼, 时任董事、监事会主 席、监事、高级副总裁王少艮, 时任董事、高级副总裁缪冬塬, 时 任独立董事张宏久, 时任独立董事刘胜军, 时任独立董事邹志文, 时任监事会主席窦维东,时任监事李建树,时任监事魏军锋,时任 监事余蕾, 时任监事何杉, 时任监事方字, 时任高级副总裁薛立勇, 时任高级副总裁蒋玮, 时任董事、总裁吴坚, 时任财务总监王红军, 时任董事会秘书刘世博,时任董事舒小斌,时任独立董事杨波,时 任独立董事沈薇薇, 时任监事段兰春, 时任监事黄会, 时任执行副 总裁、高级副总裁黄建源,时任监事会主席、监事、高级副总裁迟 娟,时任执行副总裁、高级副总裁、代董事会秘书邵东涛,时任高 级副总裁姬俊彪,时任董事杜硕,时任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肖冰冰, 时任高级副总裁刘成寅,时任独立董事骆建华,时任独立董事王晓 慧,时任监事史煜华,时任高级副总裁俞彬,时任财务总监赵清, 时任监事潘文,时任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王磊,时任监事刘思 民,时任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孙晨予以监管警示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,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